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組抗人 IL-17A/F 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開展三期臨床試驗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开展三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重组抗人 IL-17A/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已完成二期临床试验，并于近日开展三期临床试验。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重组抗人 IL-17A/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Recombinant anti-human IL-17A/F Humanized Monoclonal Antibody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160 mg（1.6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抗人 IL-17A/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获得中至重度斑块型银屑病适应症临床试验批准（受理号：CXSL1900130）。有关本品临床试验申请获批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本品能同时靶向同源二聚体 IL-17A-A 和 IL-17F-F，以及异源二聚体 IL-17A-F。IL-17A 和 IL-17F 在体内以同源二聚体 IL-17A-A 和 IL-17F-F，以及异

源二聚体 IL-17A-F 形式存在。它们主要由 T 辅助细胞 Th17 亚群产生，也可由其他 T 细胞、中性粒细胞和肥大细胞产生。这些二聚体作用于受体 IL-17RA 及 IL-17RC，能促进其他促炎细胞因子（如 IL-6、TNF α 、IL-1 β 、IL-20 家族细胞因子、GM-CSF）以及效应蛋白的表达，并进一步导致中性粒细胞和巨噬细胞以及上皮细胞和成纤维细胞的活化，在许多自身免疫性疾病（如银屑病等）病理生理学中发挥重要作用。

本品已完成二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研究结果显示：本品整体安全性良好，常见不良事件发生率与同靶点药物类似，且具有起效快及疗效维持时间长等特点。此次拟开展的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对照（司库奇尤单抗）三期临床试验，旨在评估本品对比司库奇尤单抗（商品名：可善挺）治疗中度至重度慢性斑块状银屑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重组抗人 IL-17A/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由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丽珠单抗已获得本品银屑病适应症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注册、生产、销售和分许可的独占性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珠单抗在本品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7,034.45 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针对 IL-17A 靶点：目前国内已有 2 个进口产品获批上市，根据 IQVIA 抽样统计估测数据，进口产品 2022 年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15.02 亿元。国产产品共有 8 家企业已获批临床，其中 2 家已申报上市。

针对 IL-17A/F 靶点：目前全球仅有优时比（UCB）比吉利珠单抗注射液（商品名：Bimzelx）获批上市，其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申报上市，国内暂无其他公司申报临床。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开展临床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